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协助排雷行动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决议草案

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53/26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55/120 号决议，以上所有决议均未经表决通过，

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对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和发展问题深为关切，这些问题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社会状况构成障碍，并为受地雷影响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和持久的社会经济后果，

铭记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当地平民百姓和参加人道、维和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对地雷受害者人数极多**感到不安**、特别是其中的平民百姓包括妇孺人数不少,并为此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9 号、¹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²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³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⁴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⁵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⁶ 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决议⁷ 以及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²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1 号⁴ 和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⁶ 以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7 号决定,³

对年年不断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深感震惊**,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 第二修正议定书⁹ 列入若干对排雷行动有重要意义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可探测性的要求以及关于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物质援助以排除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规定,以及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开始生效,

又注意到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出席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它们承诺经常审查议定书各项条款,以确保关于该议定书所提及的武器的问题获得处理,而且它们会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处理所有有关地雷的问题,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² 同上,《1996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6/23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³ 同上,《1997 年, 补编第 3 号》(E/1997/23), 第二章 A 节。

⁴ 同上,《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⁵ 同上,《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⁶ 同上,《2000 年, 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 A 节。

⁷ 见 CCW/AP. II/CONF. I/2。

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 1980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81. IX. 4) 附录七。

⁹ CCW/CONF. I/16 (Part I), 附件 B。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⁰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已有一百二十二个国家正式接受了该公约,另有二十个国家签署了,但没有批准该公约,

又注意到2001年9月18日至21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同时注意到除其他外,重申承诺为排雷和复原、地雷受害者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防雷宣传方案和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等提供援助,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制定的闭会期间方案的工作,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布雷的国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协助受影响国家排雷,

对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不多,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一级有效的协调**表示关切**,同时意识到必须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又对用于支付与在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排雷活动有关的费用所需的可用技术、物力和财力资源有限**表示关切**,

认识到除了由各国发挥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的领域中也要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加强在排雷行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专门提供必要的资源,

关切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紧急财务状况,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业已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为排雷和协助排雷设立的多项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几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均列有关于在维和行动范围内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进行排雷行动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欢迎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¹⁰ 见 CD/1478。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援助排雷行动的报告；¹¹
2. 特别**呼吁**联合国继续努力，酌情在各国和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或国家和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受到地雷妨碍的国家促进建立排雷行动能力，并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非常重要，以及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地雷影响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
3. **邀请**会员国适当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拟定和支助国家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4. **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和为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捐助；
5.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支助排雷行动，进一步提供捐助，包括通过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能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提供排雷行动援助；
6.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适当时将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铭记着需要确保国家作主、可持续能力和能力建设；
7. **强调**对紧急援助地雷受害者并对地雷受害者的护理与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给予国际支持的重要性，还强调应将此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保健和社会经济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捐助者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广适合男女老少不同对象的防雷宣传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工作，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数目，解救他们于苦境之中；
9. **再次强调**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雷行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根据秘书长制定的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¹² 并强调联合国大会需要不断对此进行评估；
10. 在这方面**强调**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目前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合作及对它们开展的各种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¹¹ A/55/448。

¹² 见 A/53/496，附件二和 A/55/542。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¹³ 并请他通过征求和计及会员国的意见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同时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 以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排雷行动援助见效, 并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析和调查对更好地界定受影响国家地雷问题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和支助制定明确的优先次序和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制订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支助安全和有效地进行排雷行动的活动方面不断取得的发展; 强调在制订此种标准时需采取包容性的过程, 并鼓励秘书长将制定的标准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排雷信息管理政策, 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支助及排雷行动处全面协调下, 采用一种包容性的过程开发一个排雷行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以利制定优先次序和协调现场活动的重要性;

13. 在这方面**欢迎**设立电子地雷信息网以支助联合国作为有关地雷的信息库的作用, 并作为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有关排雷数据的门户;

14. **又欢迎**最近关于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做法, 鼓励进一步设立、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设立这样的中心, 还鼓励各国支持为协调在排雷行动处主持下进行的排雷行动援助而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信托基金的活动;

15. **鼓励**联合国针对排雷行动的紧急需求而正在制订的紧急反应计划, 并强调此项计划应建立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

16.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全面协助秘书长, 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 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排雷行动的作用, 特别是在防雷宣传、训练、查勘、探雷和排雷、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资料及其分发情况等方面的作用;

17. 在这方面**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 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 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 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18.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 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9.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受地雷所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

¹³ A/56/448/Add. 1.

科学研究和开发,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鼓励**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支持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

21.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如何使排雷行动处有更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排雷和排雷行动的报告与本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23.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如何增加公众对受影响国家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问题的影响的认识,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

24.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